

宿州监狱出入监教学中心 及教学楼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J20260082

发 包 人： 安徽省宿州监狱

承 包 人： 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and 创优目标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十四、其他要求	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	11

1.3 法律	12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
1.7 联络	14
1.10 交通运输	14
1.11 知识产权	16
2. 发包人	17
3. 承包人	18
4. 监理人	26
5. 工程质量	2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8
7. 工期和进度	36
8. 材料与设备	39
9. 试验与检验	43
10. 变更	43
11. 价格调整	4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4
14. 竣工结算	5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6
16. 违约	58

17. 不可抗力	66
18. 保险	67
20. 争议解决	67
21. 补充条款	68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2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3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84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8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89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0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1
附件 8: 廉政协议	92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	97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99
附件 11: 支付担保	101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0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104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10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宿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州监狱出入监教学中心及教学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州监狱出入监教学中心及教学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宿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FS3400012026195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综合楼一楼设立出监教学中心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整个楼体粉刷、外墙真石漆粉刷、电线线路改造、设备采购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1676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宿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其他要求

1.发包人在公示结束后对中标人以及中标人的投标项目经理进行中标约谈和履约约谈。中标约谈：承包人应进行履约承诺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本项目不挂靠、不违法分包、转包等），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履约约谈：承包人应对违约情况进行说明，提出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和书面承诺，承包人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按规定要求安排人员参加约谈的，自通知约谈之日起，承包人应当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另行承担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对约谈事项及承诺未按期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对与

总包单位签订合同的分包单位进行上述约谈。

2.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确保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将农民工工资花名册及农民工发放工资表作为工程款支付申请依据。

3.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农民工支付管理相关制度,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实名制考勤系统,做到劳动合同、安全教育、现场实名制考勤及工资发放统一,确保 100%落实实名制管理,安排劳资专管员专人负责。出现农民工市长热线或者维权平台投诉问题,如核实情况属实,需 3 天内处理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处理,均由承包人兜底支付;如发生 5 人以下讨薪现象,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发生 5 人及以上讨薪现象,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发生 3 次及以上讨薪现象或者性质恶劣的,可根据情节严重性,支付 10 万元至 30 万元违约金。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5.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

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6.承包人如不能及时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有序推进，须委派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的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驻现场，作为总指挥、总调度，直到项目施工恢复正常进度。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委派人员，应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安徽省宿州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开友

承包人：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u>卢勇</u> 身份证号：<u>34112519930227473X</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u>二级建造师</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u>皖 2342015201674882</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2 项目经理”约定。</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u>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是。</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 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齐竣工验收资料等手续，扣除违约金后一次性退还。</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u>/。</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u>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5) /。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连带损失。</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u>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范围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 除合同价款中约定的风险、政策性风险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等。</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 (3) 其他价格方式: /。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u>

		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u>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前须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或电子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月支付工程款项。</u>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当实际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 40%之前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预付款之外的工程款，当实际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 40%后，每月支付当月实际工程量的 85%工程款项，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后停止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同时承包人需缴纳工程结算审核价 3%的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u>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u>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出具银行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u> (2) <u>3%的工程款；</u> (3) 其他方式：<u>/。</u>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技术经济签证、会议记录、监理纪要、影像图片、工程竣工资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安徽泰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7557888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区政府对面八一路西侧 0310 室。

1.1.2.2 设计人：

名称：江苏中镁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81338790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强制性现行的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2）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规范和标准；（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依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或执行设计文件具体要求，或采用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采用发包人聘请专家论证组提出的指导意见；（4）前述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技术参数标准、设计说明书等）；
- (7) 图纸（含相关设计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提供图纸前承包人应提供保密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叁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装饰等；

本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只能从发包人处获得。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办理正式的图纸移交手续，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图纸无效。电子版施工图纸、白图不得作为施工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承包人不得实施。同时，考虑到监狱项目特殊性，本项目施工图承包人仅能用作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在网络传播或用作它用，否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所有参建单位均须提供保密承诺。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资料后 3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教育科、布调办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少飞、戴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临时道口、正式道口的审批许可手续；负责做好施工进出场道路使用时的综合管理养护；负责做好临时道路与永久道路结合布置；负责做好临时施工便道、正式道路与市政道路的顺接施工，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视情况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如临时出入口不满足施工需求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需要新建、拆改、重建临时出入口的，应编制临时出入口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的所有出入口和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卫生清洁及道路维护等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道口开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指定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且无偿提供给项目相关单位使用，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

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或承包人场内建设道路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场内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少飞、戴勋；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9955768689、199557682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 发包人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有监理人、造价咨询、设计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并履行完毕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为有效；

(2) 发包人代表对工程价款的确认无论文字如何表述，只是表示对其初步认可，不作为发包人对其价款的认可，工程价款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报告，并履行完毕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为有效；

(3) 具体以现场工作指引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应当协调相关单位尽快使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所有工程前期及施工期间因协调处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施工技术管理文件；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③检验和检测报告（包含对加固后的房屋进行安全性和抗震性能的检测）；④施工记录；⑤全套纸质版竣工图及电子版 CAD 竣工图；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⑦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竣工图 4 套，电子

版1套，其他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响应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需在合同签署后3日内组建完成。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个日历日，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2)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根据其响应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并最迟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开工后，次月5日前将上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四份提交发

包人)和对应工程款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初审。

3)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列明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周转材料、施工机具, 承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运抵现场并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增加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设施。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资源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通知到达承包人后三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的资源配置必须到位, 否则, 从通知到达后的第四日起,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同时承包人资源配置每延误一天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检查、复测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含沉降及位移观测点)并对施工现场的结构(建筑)尺寸进行复核, 并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

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7)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和要求, 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 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并办理有关手续。

8)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 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项目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11)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如监区内施工）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2) 承包人应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外运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外运不到位，则由承包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合同工程费用表》、《设计变更费用表》、《零星委托费用表》。

以上所有报表及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 Excel 编制，每份一式 4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4)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15)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垃圾，并堆放至指定地点，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6)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17)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8) 施工期间承包人所有经济签证、联系单必须有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有效结算凭证，在竣工结算中不予结算。

19) 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30 天内不按时上报结算资料的，每推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 施工结束后，施工方必须无偿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路面、墙面及顶面等至施工前的初始状态，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勇；

身份证号：3411251993022747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23420152016748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17） 008558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整个施工工期内均应在施工现场办公。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书面文件应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且临时代表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视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按照 2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万元/人*次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承包人超过30日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

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月住现场不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2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有权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须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造

价咨询单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和安全类专项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影响本项目安全生产运营的各种行为,确保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以及发包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安全施工生产全部责任。

(3) 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组织实施等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必须配备完善安全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人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费用,负责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5) 承包人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承担消防安全全部责任。承包人建立的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应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6) 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 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 并满足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施工中造成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 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8) 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执行安徽省及宿州市的相关规定, 同时遵守发包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符合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投运之前均由承包人负责, 切实做好施工现场道路、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每天清洁满足相关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的关系, 发生费用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新密目网, 当密目网磨损、断裂或破洞、霉变、细绳松脱、搭接处脱开、密目网破旧严重变

色、严重变形断裂以及遇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等经发包人认定影响现场环境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全部更换密目网。以上费用已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不再另行计取。

(4) 现场临时设施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工程施工中，采取不低于如下标准的要求：承包人要建立专职文明安全施工领导机构，负责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施工围挡位置根据现场实施进展服从发包人动态调整，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如因围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组织机构，按“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清洁、畅通、安全。同时做好扬尘治理措施。

(8) 施工现场应符合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临时建筑需满足消防等相关要求。

(9) 承包人应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报送监理人批准。

(10)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1) 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文明工地管理。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的为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每出现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4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 5 日内完成整改，该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7 本条款补充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如在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无需得到确认即可安排其他人进行维修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发生任何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且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影响巨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据合同专用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

(3)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不予配合或未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双倍的违约金，如对

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的部分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并有权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4) 施工作业区域乱堆放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限期整改，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台·次的违约金。承包
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
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立方垃圾 3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
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至 20000 元/次违约金。

(6) 对日常巡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承包人应在通知时
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第一次通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
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一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
第二次通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整改的或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且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
书，承包人应及时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围挡、
覆盖、支护等），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且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

合理设置安全通道，合理进行分流，保障施工安全及行人安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特种设备不符合相关检验规定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临时用电必须遵循“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如发现未按此执行，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处·次的违约金。

(12) 挪用或损坏安全设施，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处·次的违约金。

(13) 未建立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要，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斗殴、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作业、在建筑物、设备上乱涂乱写的等不文明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情节严重者清理出场并交当地执法机关。

(15) 承包人的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等未持证上岗，责令改正，且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6) 现场危险部位无安全警示标志，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施工作业人员未遵守安全规定，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需考虑作业期间的噪音控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如因噪音扰民被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19) 施工中必须首先通过人工探挖掌握施工区域内全部管线的类别、规格、数量、材质、埋深等相关准确信息，制定出详尽保护方案并报监理及设计、产权、建设等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对于承包人因施工导致现有管线损坏，未影响正常运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影响正常运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0) 因施工原因（或开展业务）损坏给排水、强弱电、通讯光缆、油气管线、冷暖管道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2 万元的违约金。如直接危及周边人员安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一切损失。

(21)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护工作。施工扬尘侵入施工区域以外的，乙方应当及时清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周边设备损坏等责任。

(22)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

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无故缺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人批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

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 3 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发包人
或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
者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
务，承包人仍应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准确性负
全部责任。工期调整计划按本合同约定的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
件存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开工通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已充分考虑

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偏差而带来的人员、设备提前进场等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本项合同通用条款（1）-（6）不适用。

本项合同通用条款（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的；
- 2)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调整，但工期调整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因工期调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不予索赔。

因发包人重大过错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造成承包人重大损失的，且承包人能够举证证明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偿事宜，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上述合同专用条款 7.5.1 规定原因及不可抗力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四级以上地震，连续四日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的天气及其他天灾；

(3) 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

承担。

(1) 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用中。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4)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予以调整。

(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7)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主要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如监理人、发包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8)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为保证装饰效果，除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许可外，同一种主要材料、同一装饰区域（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根据装饰效果要求确定属同一装饰区域的工程部位）均应为同一品牌或购自同一制造商。

(10) 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为确保工程质量，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时响应的品牌范围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换。若确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的，承包人须向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说明情况，并在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前提下，从招标时约定的材料品牌范围内选择替代品牌。如招标时明确的品牌范围内所有品牌均无法采购，承包人可以提交与原品牌品质、档次相当或更优的品牌供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选择，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替代品牌。最终结算时，替代品牌的材料价格若高于合同单价，则结算仍按照合同单价计价，此部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低于合同单价，则按替代品牌价格结算。

(11) 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12) 所有设备、材料在施工场地内所发生的二次倒运、装卸、堆放、保管、维护、辅材费，全部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自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按照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的,应在进场施工前报送给监理人初审采取封存措施后,送发包人处予以存放,数量由监理人确定。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至少3种可选择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规格、数量、以及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书面材料。如承包人实际提供的样品与其提供的上述样品的书面材料不一致的,即使发包人签认同意样品的审批意见,也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样品与提供的书面材料所表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之间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临设布置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设计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必需的临时设施和相应的生活及办公用房,以及用水、电源、网络系统)等。承包人承担上述办公生活条件和设施使用的家具、水、电、网络等相关费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后期因场地调整,导致的临建拆迁及新建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的，合同约定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须进行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完成一切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检验试验，并保存完好相关资料。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工程变更

10.2.1 任何工程变更必须有监理人、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签字及盖章确认，并履行完毕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为有效；

10.2.2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10.2.3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2.5 承包人在经发包人批准确认的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报告，其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0.4 款执行。

10.2.6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因变更而减少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变更 14 天内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同意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该项目变更价款的核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

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或采用招标方式确定。

注：下浮率计算方式：【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 $\times 100\%$ （百分比小数点后取两位）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

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项”或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包干，如总价措施项目中某个子项目实际未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取消该单项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费增加的，若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承包人放弃增加措施项目费的权利；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费减少的，若承包人虽事前未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但应视为承包人认可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实际情况减少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承包人应据实确认。

(5) 措施项目费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等方面的费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地区和工程特点，考虑所需要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

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确认后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本项目适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范围包括人工、材料（除 11.1 约定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合同价款中约定的风险、政策性风险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前须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银行保函或电

子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当实际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 40%之前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预付款之外的工程款，当实际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 40%后，每月支付当月实际工程量的 85%工程款项，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后停止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同时承包人需缴纳工程结算审核价 3%的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

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

合同报价说明：

1) 本签约合同价包含全部工程内容。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承包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承包人应认真对清单进行核对，如有漏报、少报视同对发包人的优惠。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承包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承包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

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 或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 或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分割给第三方承包, 或将招标确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 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 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6)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发包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 且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使用涉及到的设备、主材必须按照规定格式注明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8)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设备材料的价差仅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9) 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在推荐品牌范围内变更部分材料的权利, 承包人报价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

10) 承包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和图纸后自行认真地按照清单规范做好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在规定的投标疑问递交截止时间前, 承包人已对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与自己所做的清单进行核对(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等), 并将有出入之处一次性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本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

不得因某清单项的工程量不准确或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等为由（除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另有约定外）而提出变更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已考虑上述风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就进度款提交的工程款申请审批表就是进度付款申请单，需满足本合同中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及提交等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书面催告 7 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的，发包人应以当期末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计付逾期利息，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款为调整后的

合同价款；2、应付工程结算款，应扣减工程进度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赔偿费用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 9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定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完成工程结算并通过审计、竣工备案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陆份、电子档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承包人申请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由银行出具的保函或缴纳质量保证金；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审定结算价；

(2) 质量保证金数额：3%的审定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或缴纳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处理完毕；一般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疑难问题，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处理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本项目存在借用资质给其他主体进行实际施工等挂靠违法行为、层层转包及采取“双包合作”等违法行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核查发现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追责。

(2)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6.2.1.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支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发包人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 (含 10 万元), 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 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或未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样板间或样板段标准施工等违反合同约定的, 承包人应按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每发现一次, 按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 (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

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6.2.1.3 安全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被通报批评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或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均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进行的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如不按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相同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发生上述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6.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6.2.1.5 工程分包、转包、挂靠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存在本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2.1.6 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

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7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服从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发包人管理，主动支持上述单位的工作，对上述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经考评，每次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若连续3次或累计4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的，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16.2.1.8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

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1.9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16.2.1.10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仍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

16.2.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2)限期改正。监理人、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

任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0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1.5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为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16.2.2.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6.2.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在通知时间内整改，补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并承担违约金等一切赔偿责任。在发包人通知整改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或情节特别严重或影响巨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据合同专用条款 16.2.4 执行。

16.2.2.4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责任中，承包人同一个违约行为可同时适用多个条款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其中一个或多个具体条款。

16.2.2.5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责任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中，违约处理方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16.2.2.6 承包人所有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支付，发包人有权选择从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并不因此产生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或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单位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予以支付，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应当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标的 5% 的金额收取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如果因承包人未投保，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企业的员工或者个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所有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其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2)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承包人若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并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若未安装现场计量装置的，水电费结算按照审计定案价的 7‰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5% 的，其超过 5% 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5.3 为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而影响工程进展及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前在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号。该账户归承包人所有，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共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发包人应付的该项目工程款（应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款项除外）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承包人仅能将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用于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相关费用支出。承包人从专用账户支出款项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发包人、监管银行对专用账户内资金的支出用途实行形式审核，真实性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及监管银行不承担承包人在该工程中的任何债权债务。

21.6 其他补充内容

（1）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设施及场地平面布置等，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图纸给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承包人的以上设施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除设计变更外，招标文件、图纸、清单或答疑中需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内容的图纸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且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后不得增加造价，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结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并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本工程涉及的技术论证，承包人需按规定或根据招标人需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该项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5)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利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实，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承包人挪用本工程工程款，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挪用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储备适量的应急处置物资与器材，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及时得到正确处置。承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与应急抢修预案、施工区域（含施工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预案、砂石料供应中断应对处置预案以及蚊虫毒蛇叮咬、塌方、触电、台风、暴雨等不良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承包人一旦因施工管理不善或野蛮施工造成地上地下设施、设备及管网损坏，造成恶

劣影响甚至产生不良后果，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不低于损失等额的违约金，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予以追究相应责任。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及准备必要/充足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在维保期开始前交付业主，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运距并报价，土石方工程量以场地平整后标高作为计算基数。涉及办理渣土证、土方外运、土方回填等相关费用需考虑进综合单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9) 施工后，承包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一切相关费用。

(10) 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的与供水、供电、燃气、三网、有线电视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配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回填及多余土方、垃圾的外运，二次施工、拆除、修补、封堵、开孔、开槽、清理、布管穿线、局部改造、室外交叉施工所导致的破复等，并及时提供临时材料堆放仓库、提供人货电梯、室内电梯、电源接引点等服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供水、供电、燃气、三网、有线电视等电源接引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临时材料堆放仓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人货电梯及室内电梯使用；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施工过程中地面硬化拆除外运、砖渣等建筑垃圾外运及其他影响后期施工、投产运营的构筑物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必须当天结束工作时清理干净，做到当天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正常运行环境要求。

(13)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原有建（构）筑物进行成品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当地环保要求导致的停工，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索赔，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虑风险。

(15) 如因规划调整、政策性限制或其他原因等因素，发包人可能取消或暂缓实施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相应工程款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且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 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到拦路、封路等相关施工时须有警示标志、标识牌，并作温馨提示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如遇到地方关系协调，承包人自行处理。

(1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9) 承包人视情况考虑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添加相应外加剂（如早强剂、减水剂等）；考虑雨季、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台风、

炎热、寒冷、冰冻等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技术措施，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措施，以及基坑应急处理措施等。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出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同时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排水、固定等施工措施及预案，确保不影响的正常运营。

(21) 工程期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承包人发出的各项书面通知或工作指令等，若承包人拒签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可张贴在承包人工地办公室前进行公示，并留下公示图片，视为承包人已接收，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也不得出借资质给其他主体实际施工，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 万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损失为限（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专用条款追究承包人责任。若发生前述情形，使发包人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现场管理规章制度，若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对规章制度内容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4) 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超越发

包人指定施工范围，占用他人土地，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承包人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一经查实，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追究承包人责任。

(26)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7) 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由施工产生的周边纠纷问题，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28) 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配电房、标养室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29) 质量控制：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设计交底等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并要求监理单位下发暂停施工令；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30)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国家以及建筑业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服从管理，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本合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分包工程（若有）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分包工程（若有）及农民工工资现象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分包工程（若有）及农民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其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3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机构对施工环境、施工工艺、施工措施、施工工序、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的要求，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

（32）为记录项目建设历史性进程，发包人对项目影像档案摄制有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3）本合同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检测、监测、试验、检验工作（除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仅要求招标人实施的以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确保符合并满足设计、监理人、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上述由承包人实施的检测、监测、试验、检验工作，按最新要求的法律

法规或政策文件应由发包人实施的，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监测、试验、检验的，相关费用从签约合同价中予以扣除，且承包人应响应第三方检测或监测相关文件要求，第三方检测或监测相关配合费用（如场地要求、送检试件要求、现场配合工作等）及不合格重新检测费用等（如房屋加固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单位应主动进行返工处理以确保质量。如果甲方对检测结果存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重新进行检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4）本合同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设备和系统调试、验收、试运行工作（除法律法规仅要求发包人实施的以外），包括但不限于蓄水试验、管道试压检验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确保符合并满足设计、监理人、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油等）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5）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但招标人对本工程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36）投标人应有能力预见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中标后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7）施工所用的机械及设备应符合施工要求，满足施工工期及质量要求，特种设备及其操作人员须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要求。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机械及设备与型号不匹配、质量不合格、数量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

内予以更换、调整或增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周转材料须满足所有单体同时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38) 若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存在不同解释时，其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的最终选择权归属发包人。

(39) 发包人对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涵义均已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同时不得以“格式条款”为由，对任一条款的效力提出异议。

发包人：安徽省宿州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开友

承包人：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附件 11：支付担保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宿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宿州监狱出入监教学中心及教学楼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安徽省宿州监狱

(盖章)



承包人：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南开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四) 质保期承诺

致：安徽宿州监狱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共增加 2 年质保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佳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汪明奇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勇				34112519930227473X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施工员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安全员	/	/	/	/	/
资料员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省宿州监狱（以下称甲方）与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宿州监狱出入监教学中心及教学楼改造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安徽省宿州监狱执纪监督室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安徽省宿州监狱执纪监督室,联系电话:0557-3723315。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安徽省宿州监狱

(盖章)



承包人：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开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

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宿州监狱出入监教学中心及教学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安徽省宿州监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

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安徽省宿州监狱
(盖章)



承包人：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开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省宿州监狱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